

股票代號
4431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Inc.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三)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07號5樓(敏盛健康福祉學院)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肆、附錄	24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附錄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8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07 號 5 樓(敏盛健康福祉學院)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 114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損為 14,146,707 元，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本年度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3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下表。
- 2、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動用同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進行彌補，補足後無盈餘可供分配，故 114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 3、敬請 承認。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16,600,27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67,635)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86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19,30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172,467)
本期待彌補虧損	(16,172,467)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6,172,4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陳蓬萱



會計主管：李幸燕



決議：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展現強勁成長韌性，合併營業收入達 1,944,844 仟元，營業毛利 242,584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增長 10.59%及 9.49%。在擴大營收規模的同時，公司同步落實精準成本控管，使營業費用較前期有效下降 32,161 仟元，降幅 9.42%。受惠於收入增長與費用精簡之雙重效益，114 年度營業淨損與本期淨損均較去年大幅收斂，每股虧損由 2.25 元縮減至 0.45 元，整體獲利體質趨於穩健並展現轉型成效。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集團資源配置優化，透過「策略性精簡」與「核心聚焦」雙軌並進。114 年度已完成兩家非核心或未達預期效益之子公司解散清算，藉此排除低效能資產並集中動能於高成長業務。目前重點轉投資發展各具亮點：子公司躍獅健康(股)公司之「好鄰居藥業聯盟」採購平台規模持續穩定擴張；子公司敏成(股)公司在卸下前期營運包袱後，透過產線優化與品質提升，經營體質已回歸常軌。

►年度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944,844	1,758,684
營業成本	1,702,260	1,537,133
營業毛利	242,584	221,551
營業費用	309,143	341,3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8,467	42,210
營業淨利(損)	(18,092)	(77,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	(6,778)
稅前淨(損)利	(21,496)	(84,321)
所得稅費用	4,352	509
本期淨(損)利	(25,848)	(84,830)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00)	(82,375)
每股盈餘：基本	(0.45)	(2.25)
每股盈餘：稀釋	—	—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集團經營綜效。除穩健發展連鎖藥局之社區健康服務外，旗下「好鄰居藥業聯盟」將發揮聯合採購優勢，透過規模化平台經營提升議價實力與管理效率。公司將持續落實組織優化與資源整合，建構具競爭力的健康產業生態系，並彈性因應市場變化調整佈局，以提升服務附加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經營成果。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陳蓬萱



會計主管：李幸燕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敏成健康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濾材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藥品及醫療衛材之銷售及醫療布服相關管理等業務，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敏成健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期間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敏成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六))	\$ 300,626	26	275,019	24	\$ 57,571	5	61,08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六)及八)	121,001	10	2,504	-	1,768	-	1,2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二十六))	3,997	-	4,420	-	2,117	-	2,0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六)、(二十二)、(二十六)及七)	129,942	11	134,722	12	338,554	29	206,34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七)	25,414	2	51,887	4	63,022	5	64,63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3	-	301	-	48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10,848	18	200,960	18	38,397	3	45,9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1,710	2	21,822	2	-	-	4,447	-
	流動資產合計	813,961	69	691,635	60	11,202	1	19,339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六))	101,372	9	99,325	9	513,713	43	405,148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12,779	1	11,732	1	-	-	1,6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48,261	4	67,098	6	10,409	1	10,6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3,718	3	61,940	5	67,101	6	111,22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64,729	5	81,602	7	7,251	-	7,69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1,958	7	83,807	7	84,761	7	131,22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126	-	6,086	1	598,474	50	536,370	47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二)、(二十六)及七)	-	-	8,512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二十六))	24,483	2	33,881	3	(16,172)	(1)	(121,917)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426	31	454,043	40	(3,333)	-	(4,244)	-
	資產總計	\$ 1,183,387	100	\$ 1,145,678	100	\$ 1,183,387	100	\$ 1,145,67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六)、(二十九)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二十六)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二十九)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二十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陳達堂

(請參閱附註)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孝燕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44,844	100	1,758,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二)、(十六)、(十八)及七)	1,702,260	88	1,537,133	87
營業毛利	242,584	12	221,55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278	8	175,036	10
6200 管理費用	150,154	8	162,7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0	-	2,85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	-	678	-
營業費用合計	309,143	16	341,304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8,467	3	42,210	2
6900 營業淨損	(18,092)	(1)	(77,5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一)、(十六)、(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40	-	2,894	-
7010 其他收入	26,112	1	22,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52)	(1)	(25,900)	(1)
7050 財務成本	(5,087)	-	(6,1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83	-	(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	-	(6,778)	(1)
7900 稅前淨損	(21,496)	(1)	(84,32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352	-	509	-
本期淨損	(25,848)	(1)	(84,8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9	-	1,5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7	-	10,03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24	-	3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2	-	11,2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	-	9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84)	-	1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3)	-	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29	-	12,0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19)	(1)	(72,781)	(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00)	(1)	(82,3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48)	-	(2,455)	-
	\$ (25,848)	(1)	(84,8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94)	(1)	(70,43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425)	-	(2,351)	-
	\$ (24,219)	(1)	(72,781)	(4)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5)		(2.25)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萱



~6~

會計主管：李幸燕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356	291,457	69,522	(36,548)	475	(15,418)	(14,943)	674,844	2,627	677,471		
本期淨損	-	-	-	(82,375)	-	-	-	(82,375)	(2,455)	(84,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6	661	10,038	10,699	11,945	104	12,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29)	661	10,038	10,699	(70,430)	(2,351)	(72,7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240)	-	-	-	(4,240)	-	(4,2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8,858	8,858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291,457	69,522	(121,917)	1,136	(5,380)	(4,244)	600,174	9,134	609,308		
本期淨損	-	-	-	(16,600)	-	-	-	(16,600)	(9,248)	(25,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5	(1,136)	2,047	911	1,806	(177)	1,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05)	(1,136)	2,047	911	(14,794)	(9,425)	(24,21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69,522)	69,52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	(52,395)	-	52,395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67)	-	-	-	(467)	-	(4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91	29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239,062	-	(16,172)	-	(3,333)	(3,333)	584,913	-	584,913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陳蓬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幸燕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496)	(84,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480	88,521
攤銷費用	5,250	6,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	678
利息費用	5,087	6,145
利息收入	(3,640)	(2,894)
股利收入	(3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83)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7	(17,5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1,6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0	(848)
租賃修改利益	(8,430)	(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404	122,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23	1,5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63	23,5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223	(11,004)
存貨	(9,888)	2,262
其他流動資產	112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	(360)
合約負債	493	(1,3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0	(73,6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210	53,6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6)	3,351
其他流動負債	(8,137)	1,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226	(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134	38,287
收取之利息	3,640	2,894
支付之利息	(5,088)	(6,161)
支付之所得稅	(182)	(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504	31,6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陳蓬萱



會計主管：李幸燕



~8~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9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4)	(8,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	49,8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2	7,231
取得無形資產	(1,492)	(6,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61	1,685
收取之股利	3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684)	63,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16)	3,620
舉借長期借款	-	2,550
償還長期借款	(6,136)	(2,7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	424
租賃本金償還	(47,477)	(48,8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6)	4,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44)	(40,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9)	1,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607	56,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19	218,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626	275,019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萱



會計主管：李幸燕



~8-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88,485千元，占總資產49%，而其中子公司一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濾材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藥品及醫療衛材之銷售及醫療布服相關管理等業務，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且該等子公司之收入，對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及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期間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3-2~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達壹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三))	\$ 73,404	13	108,95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十三))	\$ 8,38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18,000	20	-	-	222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六)、(十三)及七)	5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三))	42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493	-	-	-		流動負債合計	8,91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6	-	137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三))	2,114	-	1,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593	-
	流動資產合計	195,739	33	110,495	18		負債總計	9,512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三))	101,372	17	99,325	17		權益(附註六(九))：		
							普通股股本	365,356	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88,485	49	392,569	64		資本公積	239,06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3	-	2,394	-		待彌補虧損	(16,17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七)及(十三))	7,226	1	6,004	1		其他權益	(3,3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686	67	500,292	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4,913	98
	資產總計	\$ 594,425	100	\$ 610,787	100		權益總計	584,913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425	100



董事長：楊弘仁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達壹



會計主管：李燕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4,446	-	11,729	-
	營業費用合計	14,446	-	11,729	-
	營業淨損	(14,446)	-	(11,7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17	-	1,293	-
7010	其他收入	1,548	-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	-	867	-
7050	財務成本	(47)	-	(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48)	-	(72,6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	-	(70,562)	-
	稅前淨損	(14,146)	-	(82,29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454	-	84	-
	本期淨損	(16,600)	-	(82,3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9	-	1,5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7	-	10,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224	-	3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2	-	11,2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	-	8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284)	-	1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6)	-	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06	-	11,9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94)	-	(70,430)	-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00)	-	(82,3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94)	-	(70,430)	-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	\$ (14,794)	-	(70,430)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5)		(2.25)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萱



~5~

會計主管：李幸燕



敏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356	291,457	69,522	(36,548)	475	(15,418)	674,844
本期淨損	-	-	-	(82,375)	-	-	(82,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6	-	10,038	1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29)	661	10,038	(70,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240)	-	-	(4,24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291,457	69,522	(121,917)	1,136	(5,380)	600,174
本期淨損	-	-	-	(16,600)	-	-	(1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5	(1,136)	2,047	1,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05)	(1,136)	2,047	(1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9,522)	69,52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2,395)	-	52,395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67)	-	-	(46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239,062	-	(16,172)	-	(3,333)	584,913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附註) 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萱



會計主管：李幸燕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46)	(82,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	-
利息費用	47	72
利息收入	(2,317)	(1,293)
股利收入	(3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48	72,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6)	4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	71,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4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	60,000
其他流動資產	(714)	(943)
其他應付款	(1,631)	(10,3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5	-
其他流動負債	4	(3)
調整項目合計	(2,846)	120,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992)	38,240
收取之利息	2,317	1,293
支付之利息	(47)	(72)
支付之所得稅	(161)	(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83)	39,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2)	(2,3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0
收取之股利	94,5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97)	(2,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6	(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54)	36,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58	72,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04	108,958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萱



~7~

會計主管：李幸燕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3、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2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0、JA03010 洗衣業

31、JE01010 租賃業

32、JZ99070 裁縫服務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題(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

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2,453,719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謝健南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楊坤璋		
董事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77,814	0.49%
董事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仁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恆瑜	0	0.00%
獨立董事	吳夢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631,533	61.95%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5,355,1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6,535,5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附錄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稅前淨損，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 114 年度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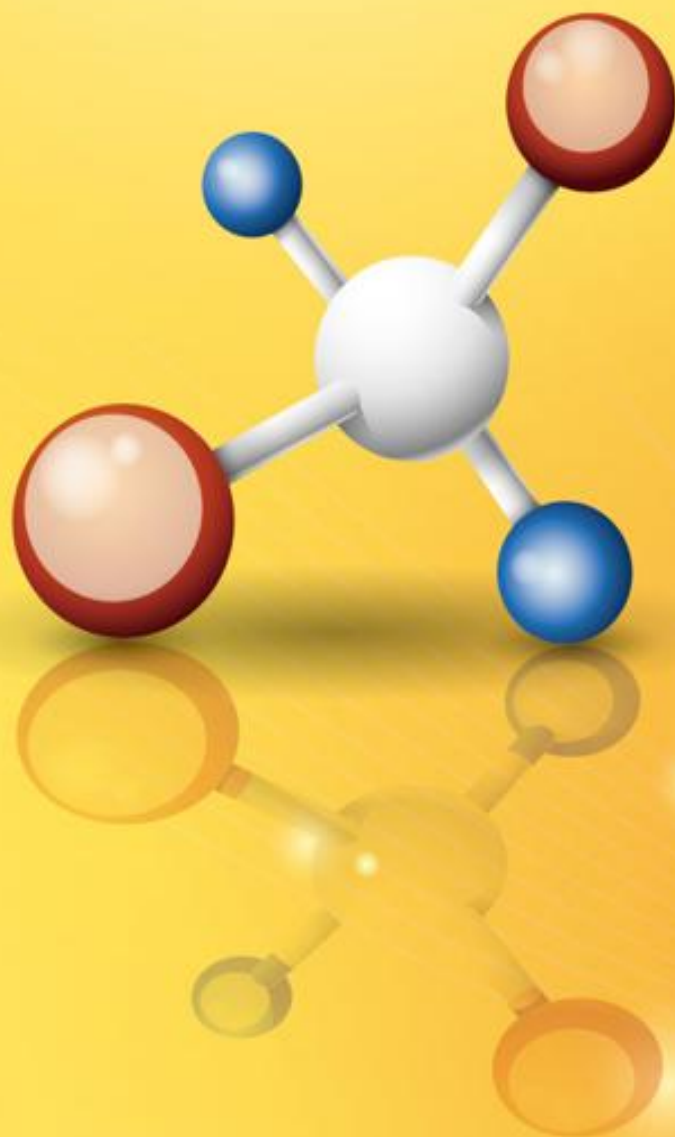
2.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https://www.mytrex-health.com/>